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劉秀真
聯絡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3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適度放寬引進營造業指標性計畫重大工程所需移
工，以利工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8月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39號函。
- 二、關於來函所陳營造業缺工已成常態，又遭遇COVID-19疫情影響，缺工日益嚴重，針對邊境實施嚴格管制，禁止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入境，影響國家建設發展及國際聲譽，建請專案許可放寬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之營造業移工入境之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國際及國內COVID-19疫情升溫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自同年5月19日零時起(當地搭機時間)邊境採嚴管措施，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，暫緩入境。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，並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
- (二)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降級不鬆懈，雖自同年7月27日起調降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至第2級，惟考量全球COVID-19疫情回升、Delta變異株持續傳播，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

加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負擔，本中心將持續執行「邊境嚴管」措施，又因應全球Delta變異株流行，持續執行邊境管制係為防範COVID-19疫情之重要關鍵，以實全民共同抗疫，將疫情阻絕於境外，守護國人健康安居之環境，並適時滾動調整。

(三)依據世界衛生組織（下稱WHO）建議略以，在尊重旅行者尊嚴、人權和基本自由下，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不可作為進出國家之強制性條件，對於未接種疫苗或未曾感染之旅客可提供替代方案等，如PCR或Ag-RDT陰性報告。另有關國際間部分國家推行疫苗護照之可行性，涉及疫苗接種後是否仍具有傳染力等專業問題，未來邊境管制措施調整，需整體考量臺灣疫苗涵蓋率、各國疫苗接種率與疫情嚴重程度等，方進行一定程度之鬆綁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